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4〕57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28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王自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日新中路与安庆路道路交叉口右转区域交通安全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日新中路为前卫辖区主要交通干道，平时车流量较大。前卫街道四道坝社区辖区日新中路与安庆路道路交叉口设置有“日新中路”公交车站台，公交车站台配有广告牌，长约 20 米，公交车站台上车处紧挨着两条道路交叉口，机动车驾驶人员与非机动车骑行人员之间存在视线盲区，存在安全隐患；且此路段非机动车道路面设计为下缓坡路段，未设置减速带。针对该路口存在问题，

建议：（1）减少日新中路与安庆路交叉口的公交车站台广告牌数量，拆除靠近两条道路交叉口的4个广告牌，往前卫西路方向移动公交路线指引牌位置，解除视线盲区安全隐患；（2）在日新中路与安庆路道路交叉口附近的非机动车道上划减速带；（3）把“日新中路”公交车站台整体往前移动120米左右，移动至广福城2栋写字楼正对日新中路位置，正对一心堂体检中心处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针对减少公交站台广告牌数量，拆除靠近两条道路交叉口的4个广告牌，往前卫西路方向移动公交路线指引牌位置的问题。根据政府划分的职能职责，西山区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，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、审批、规划、标准、监督均由西山区城市管理局市容广告管理科负责。建议转由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处理。

（二）针对在日新中路与安庆路道路交叉口附近的非机动车道上划减速带。根据市级交通管理职能，在道路上设置标志、标线、标牌、减速带等交通设施是由市交警部门负责管理审批，由道路主体单位配合，建议转由市交警部门调研处理。

（三）针对把“日新中路”公交车站台整体往前移动120米，移动至广福城2栋写字楼正对日新中路位置。按照政府职责分工，我局只负责道路上的新建公交站台建设，对于已建好的公交站台管理及审批权限属于市公交集团公司，故公交站台迁移由市公交集团公司负责审批管理，建议转由市公交集团公司调研处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步，我局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做好广告牌拆除，非机动车减速带设置，迁移公交站台等相关事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(联系人：陈智 电话：68421725)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